

切 結 書

本人住家座落於臺中市 區 路(街) 段
號，今住家門口前 株行道樹妨礙出入，經
市府同意自行遷移至適當位置，移植過程保證不損及地
下管線，日後並負責一年之維護存活，如有損壞管線或
樹木枯死，願無條件賠償管線修復費用及依「臺中市公
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公園內植栽及行
道樹基本單價」賠償罰款或重新補植同規格樹木，遷移
時自當避免損及管線及保留原有樹冠、主幹直徑 公
分，違者願受貴府視同毀損管線、行道樹，依「臺中市
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
自治條例」處罰，恐空口無憑特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立書人姓名：

印
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